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面部整容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以下简称“意外”）并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导致面部容貌毁损，因此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面部整容手术治疗的，保险人就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意外面部整容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对已有伤害的治疗费用；

（三）洗牙、洁齿、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五）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其他机构获得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面部容貌毁损鉴定诊断书;

(六)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整容: 指对皮肤、肌肉、骨骼等的创伤,或对组织、器官的缺陷或畸形进行修复或再造的手术。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 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 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